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11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1
2.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8
3.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18
财政部	21
4.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26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27
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28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9.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38
10.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50

上海市	54
11.关于发布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54
12.关于做好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55
13.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8
14.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61
15.关于认定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8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64
16.关于认定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 10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75
天津市	88
17.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6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88
18.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0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90
河北省	94

20.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94
21.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96
江苏省	101
22.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101
湖北省	102
23.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02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 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 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二) 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 7831）执行。

(三) 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

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50mm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

据。

(二) 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 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 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 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并按规定扣减; 无法分别核算的, 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 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 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 一次性计算扣减; 当期不足扣减的, 可结转下期扣减。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 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的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 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 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 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 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的；

- (二)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 (三) 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 (四)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 (一)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 (二)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 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 \text{可开采储量} - \text{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剩余开采年限=剩余可开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储量
备用系数×（1-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十、关于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2.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2025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0号公布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0号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已经2025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11月24日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税务人员税收业务有关违法行为的处分，促进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依法履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税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人员是指税务机关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税收业务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是指第三章所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税务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税务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和本规定。

第三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

部原则，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税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持保留意见或者不同意见的税务人员可以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第十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 (二) 违反规定采取虚收空转等手段虚增税收收入的；
- (三) 违反规定配合地方政府统计造假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六条 对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知情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参与配合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为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出谋划策，在发票数量、额度调整，委托代征，代开发票，出口税收管理等工作中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税务人员的近亲属违反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单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本人拒不按照有关要求整改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二）其他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第十九条 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

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
- (二) 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含出口税收调查函）。

第二十一条 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未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检举人保密，泄露涉税数据、资料的；
- (二) 盗用他人账号或者违反规定将税收业务系统用户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利用职务职权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截留、挪用税款的。

第二十四条 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滥用职权，侵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税收违纪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

（二）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以及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等违反发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发票限额调整、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额度调整的。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犯罪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影响税务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条 税务人员涉嫌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税务机关负责人同意，由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税务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税务人员涉嫌违法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由有权处理单位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法税务人员的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分决定前，有权处理单位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受处分税务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级）；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的印章，并存入受处分税务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参与税务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及其他涉案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税务机关决定；其他参与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税务机关决定。

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六条 在调查中发现税务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列明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原因，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按本规定受到处分的税务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相应纪检机构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情形，包括：

- (一) 导致国家税收损失且数额较大的；
- (二) 形成涉税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导致税务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 (四) 其他应当认定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处分；机关工勤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编外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或者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处分事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制定的处分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

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

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4.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资〔2025〕1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各证监局，有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推动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推动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是指选聘单位针对法定评估事项，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属集团公司制度规定，规范开展选聘事宜，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内设部门机构等决定相关选聘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为证券业务活动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选聘已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资产评估机构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第六条 选聘单位采用公开方式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通过选聘单位官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选聘文件应当包含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项目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选聘单位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提交应聘文件的时间，确保资产评估机构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选聘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应聘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为个别资产评估机构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七条 选聘单位应当细化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标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用报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诚信记录、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相关项目经验等内容。

选聘单位应当组织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分因素的得分。其中，质量控制水平的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0%，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费用报价分值权重不应高于 15%，一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费用报价分值权重由企业自主决策，可适当放宽。选聘单位应当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

第八条 选聘单位评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质量控制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职业道德水平、执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意见分歧解决、近三年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奖惩情况、执业辅助系统等事项。

第九条 选聘单位评价资产评估机构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选聘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评估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评估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费用。

第十二条 选聘单位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三条 选聘单位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选聘单位在选聘时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当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资产评估机构应履行信息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其监管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要求更换资产评估机构等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企业重大商业秘密的，应符合国家或者企业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非法定评估业务可以参照本办法选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返回目录](#)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

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返回目录](#)

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

告

财会〔2025〕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25年10月27日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

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各单位是指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贯穿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各个环节，涵盖各类经济活动、相关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综合反映部门和单位的内部控制水平。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及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以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为依据，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内部控制水平。

（四）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评价指标应当简单易行、务实管用，切实降低基层单位负担。

（五）持续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实施评价、问题整改、结果应用、持续优化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单位内部控制水平。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制度办法，发布年度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格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同级政府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在基本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细化形成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施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同时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指标，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可补充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确保评价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借助外部专家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第二章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或指定其他部门、岗位，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在年度终了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

评价。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安排部署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或根据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议事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情况、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其他补充情况；

（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类经济活动，以及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业务特点设置的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三）内部监督情况。包括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和本单位职能职责、业务特点，综合运用询问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重新执行、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有效证据，对单位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细化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内容，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自评得分。

单位收到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表彰、批评等奖惩情况可作为调整评价得分的参考。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为

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至100分为“优”、80（含）至90分为“良”、60（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认定应当符合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年度内，单位被认定为存在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根据违法违纪程度下调档次，且最终结果不得高于“中”。

第十七条 评价工作应当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评价方法、各项评价指标的内容、得分情况、扣分原因、评价结果及其认定依据、评价人员等。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等材料，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同时提供能够准确反映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的证明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根据日常管理与监督中掌握的情况和本级及所属单位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材料，分级组织实施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编制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复核工作。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发现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存在偏差的，应当调整内部控制评价得分，明确最终评价结果档次，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复核意见，并及时向单位反馈。复核意见包括自评得分、部门复核调整得分及调整原因、最终得分和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时限等。单位收到复核意见书后，

根据复核发现问题补充整改措施。经各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调整后的得分，为该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最终得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在报送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第三章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或指定其他部门、岗位）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的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各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参考本办法第二章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整体情况；

（二）部门层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与监督情况；

（三）部门根据履职范围和行业特点，自行制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部门收到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表彰、批评等奖惩情况可作为调整部门评价得分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评价得分、评价结果等材料，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在报送年度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有所属单位的各级单位应当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部门评价的内容、程序、方法等，编制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无所属单位的部门无需开展部门内部控制评价，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四章 财政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同级政府部门，对其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新设立的部门应当及时纳入监督范围。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确有必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获取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整体情况开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反映的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情况；
- (二)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三) 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其他内部控制有关要求的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查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并向有关部门反馈结果。如结果与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不一致，可要求有关部门作出说明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客观、准确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不得提供虚假评价资料；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相关人员编制虚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得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二条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当跟踪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的依据，作为年度考核、监督问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鼓励将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评价与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工作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

力，提高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的效率和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同级部门及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周期，或缩小评价范围，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2025〕20号

现公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

附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5年11月1日

[返回目录](#)



9.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

实施的意见

财会〔2025〕25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会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会计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会计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修改发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持续完善，会计工作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不断强化，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加快构建，会计审计秩序风气持续整肃；会计职能不断拓展，会计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会计工作支持单位决策能力明显增强。同时也要看到，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存在责任边界不清、责任落实不力、责任追究不严等问题，会计法治意识需要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有待提升。为进一步压实各方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

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重点，增强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合理区分单位会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利益相关方责任，落实财会监督责任，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切实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

（一）单位应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一是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下同）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保证会计账簿真实、完整，不得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二是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将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得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不得配合其他单位实施财务造假，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法履行职责，支持会计工作。四是单位应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

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单位应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业务及款项，确保外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单位应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采取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防止非授权访问，防范会计数据被篡改，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安全合规，保障单位资金安全。单位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有关规范的要求。

（二）单位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配备，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一是单位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单位应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或者采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二是单位应按要求设置总会计师。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大、中型企业标准可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高等学校、公立医院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校（院）级行政领导成员中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或者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院）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财务工作；其他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三是单位依法设置的会计岗位，应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和会计软件管理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

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采取专项审计、内部稽核等控制措施。四是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即具有会计类专业知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单位任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单位任用的总会计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即单位负责人、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下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出纳。五是单位应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诚信建设，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监督管理。六是单位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防止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被打击报复，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七是单位应建立会计工作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单位有关机构、人员应承担的会计责任，明确追究责任的情形和处理规定。

（三）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配合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一是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

依法依规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上市公司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披露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中央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报送评价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学事业单位等还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涵盖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毁损。三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不得以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类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债券发行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作为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条件。

三、明确单位相关人员认会计工作责任

（四）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一是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应从单位组织架构，会计机构、岗位及权限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全力支持并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畅通会计人员报告渠道。二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三是单位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真实、

完整，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五)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履行好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一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会计工作。二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对本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三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对单位重大财务收支进行审核，或者由其报单位负责人审核，符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四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组织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并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六) 单位会计人员应履行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一是会计人员应依法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其他单位要求配合实施财务造假的相关事项有权予以拒绝。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会计人员应定期开展对账工作，按规定做好会计工作交接。单位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单位会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二是会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三是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在对外提供

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七) 单位其他人员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一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应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者取得真实完整、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不得伪造、变造原始凭证。二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填制或者取得的原始凭证应按要求履行经办、审批等程序，并及时提交会计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三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退回的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按要求进行更正、补充；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原始凭证有其他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者发票、收费、财务专用章）。四是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应定期组织清查盘点，配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好对账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财产物资的实有数额。五是单位信息部门相关人员应按照会计信息化工作要求对会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八)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切实发挥代理记账专业服务作用。一是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二是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应拒绝办理。三是代理记账机构应具有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建立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代理记账

业务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四是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五是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应在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六是代理记账机构应接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九）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切实发挥社会审计作用。一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遵守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等，通过恰当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二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审计业务，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发现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拒不配合纠正的，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报告。三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应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履行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四是注册会计师应不断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五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接受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篡改、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十)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一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软件处理功能，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加强会计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保护，不得泄露、损毁用户会计资料。二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保持一致，鼓励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对软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三是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应支持用户使用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会计软件功能。四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应配合提供与用户其他办公系统、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服务。五是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通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调查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配合并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

五、依法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

(十一)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政部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外，各地区不得制定本地区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财政部加强对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实务指导，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执行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情况通报。二是财政部门应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是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将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执业情况采取更加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四是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的监督，依法加大对职业道德缺失、执业行为不当、质量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的处理处罚力度，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跟踪监测预警，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行业发展环境。

（十二）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应依法实施监督、加强工作协同。一是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二是监督检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协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对单位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的会计处理存在争议或分歧的，应加强沟通，必要时应商财政部门。三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十三)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落实情况调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有关问题或情况。二是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需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的，应严格按照会计法要求，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有关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不得制定本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三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管，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确保相关支出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对单位会计活动加强监督。

六、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十四)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一是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持续落实执业准则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治理、提升质量管理和一体化管理水平、加快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二是持续加强诚信建设，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三是加强对执业风险的警示和提醒，发挥“治未病”作用，加大对执业异常情况实时监测和预警。四是持续落实财政部门行政监管与协会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联合检查、联合审理、联合处理，构建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相衔接的立体追责模式，

及时以检查通告等形式对外发布典型案例。

(十五)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督促引导会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一是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督促指导会员机构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二是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的会员进行惩戒，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业务培训，引导相关单位明确会计工作责任要求，增强会计工作责任意识，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会计工作责任要求落实落细；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梳理责任落实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做法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相应措施，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财政部

2025年10月30日

[返回目录](#)

10.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债〔2025〕5号

有关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号）等规定，现就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开办机构（以下称开办机构），是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所称养老金投资者，是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个人养老金参加人。

二、开办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自2026年6月起，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即为在本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养老金投资者，提供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相关服务。

三、开办机构在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前，应当为其开立个人养老金专用国债账户（以下称养老金国债账户），用于记录养老金投资者购买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期次、数量以及持有变动等情况。养老金国债账户应当与投资者本人的养老金资金账户绑定，资金往来、领取条件和税收政策遵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规定。开办机构注销养老金投资者在本机构开立的养老金资金账户前，应当确认对应的养老金国债账户中无未到期的储蓄国债（电子

式），并注销对应的养老金国债账户。

四、开办机构应当通过已开通的储蓄国债业务办理渠道（含柜面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养老金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查询、购买等服务。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公布各开办机构已开通的业务办理渠道。

五、开办机构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管理参照《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库〔2022〕43号）执行。

（一）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将基本代销额度分配至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含开办机构），并将部分机动代销额度作为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专属额度（以下称养老金专属额度）分配至开办机构。开办机构获得的基本代销额度不得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

（二）各开办机构养老金专属额度分配比例按季度调整。首次分配比例根据各开办机构已开立所有养老金资金账户中未投资金额的比重确定，后续每季度根据各开办机构上一季度向养老金投资者售出储蓄国债（电子式）金额的比重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月向财政部提供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缴存、投资情况，支持做好额度分配管理工作。

（三）开办机构在按规定抓取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时，应当分别抓取向养老金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销售的额度。发行通知规定的定期调整日终，开办机构未售出的养老金专属额度由财政部收回，于次日纳入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抓取规则，参照《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库〔2022〕43号）执行，计算有关比例时，养老金专属额

度视同为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基本代销额度。

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债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升级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国债系统）功能，支撑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顺利开展。开办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系统（以下称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改造，满足按照本通知规定规范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需要。

七、开办机构业务系统、国债系统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称养老金信息平台）建立三方信息交互、校验机制。

（一）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每日向国债系统报送本机构当日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数据以及持有变动情况，并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规定，向养老金信息平台报送与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等数据。

（二）国债系统每日向养老金信息平台报送前一日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等债权变动数据，并传输至中国人民银行。

（三）养老金信息平台每日对前一日养老金投资者的资金往来与国债债权变动明细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并向国债系统反馈校验结果。如发生校验不一致的情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开办机构等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八、开办机构、国债公司要抓紧制定业务方案，加快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信息系统间的对接、联调测试等筹备工作，保障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平稳启动。开办机构、国债公司应当于筹备工作完成后，及时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相关情况。

九、开办机构、国债公司在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中，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储蓄国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个人养老金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有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因自身原因给养老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和储蓄国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11月13日

[返回目录](#)

上海市

11.关于发布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5〕135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有关规定，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相关单位评定，现将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附件

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11月7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做好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财税〔2025〕72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立即办理](#)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按其登记管理机关行政级次实行市、区分级认定：经本市市级以上（含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1，下同），认为符合条件的，在设立或登记当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2，下同），非营利组织应当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填报《申请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下同）。主管税务机关对提出申请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审核，对初步审核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认定名单在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上公布。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设立或登记当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非营利组织应当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区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经审核认定的名单（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审核认定名单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非营利组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对在设立或登记次年1月31日之后提出申请的，不予审核认定以前年度的免税资格。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非营利组织提出复审申请的时间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即期满后次年的6月30日前。对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对到期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复审结论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报告，以及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通知》规定的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应及时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进行复核（其中：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税务迁移的，由迁入地财税部门负责，下同）。

对复核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对复核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程序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主管税务机关、区财政局将复核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复核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工作，由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实施。各级财税部门应与同级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就非营利组织管理情况加强沟通，发现已认定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况的，应启动取消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程序，审核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管理权限及时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进行确认，对确认取消资格的，取消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各区财税部门应将取消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3.申请报送材料清单](#)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返回目录](#)

13.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2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提出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9月10日

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为其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单独参保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人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就业人员。

本意见所称实习生，是指本市职业学校统一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在校学生，以及与用人单位约定实习期 1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持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等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办理停止缴费手续。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

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劳动报酬高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上限确定；劳动报酬低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标准确定并实行浮动考核。

第五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保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

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第七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在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月。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与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九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有关社会保险费补缴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用工管理，做好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教育，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预防工伤事故，避免和减少职业伤害。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2026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5〕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就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关于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7526元调整为7601元；超过18周岁、不满60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4506元调整为4581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2816元调整为2891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1546元调整为1621元。

（二）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655元调整为700元；60-69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825元调整为870元；超过18周岁、不满60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995元调整为1040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355元调整为400元。

二、关于适用对象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可参加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关于医保待遇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四、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其他

(一) 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1月7日

[返回目录](#)



15.关于认定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8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

通知

沪税发〔2025〕64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
金会等84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立即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2025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上海市2025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501780797F	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	53310000MJ495154XM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699268	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0299L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429XF	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4345M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7	52310110MJ51154473	上海市杨浦星力泰克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2024-09-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9577H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36361	上海区块链技术协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局	
10	523100007647411831	上海设计之都促进中心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1	51310000MJ4905973B	上海市达州商会	2025-05-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2	5331000032953805XL	上海宜安梦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1310000MJ4900013X	上海市民文化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4	52310000557487493F	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5613P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5866E	上海市益兴公益基金会	2025-03-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17	533100005017814157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18	51310000MJ4905762U	上海市区域国别学	2024-11-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局	
19	53310000MJ49558824	上海市白水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5-05-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0483C	上海九方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58156	上海极兔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2	52310000MJ49314420	上海宋庆龄早期儿童研究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3	53310000322215952U	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410XG	上海玮仕振华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5	52310000MJ4932867F	上海申江未来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5-04-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6	53310000501781108E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1310000MJ4905498G	上海市重庆合川商	2023-12-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务局	
28	51310000MJ4903476R	上海市淄博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8005G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4003A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7695	上海适达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2	51100000MJ0000974Q	全联纸业商会	2022-08-01	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3	513100005017791980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4	53310000MJ4954054J	上海上善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4206Y	上海新虹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572XB	上海市毕节商会	2024-09-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局	
37	52310000MJ4932795N	上海商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创新研究院	2024-12-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8	5331000033642515XR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9	523100003222528093	上海浦济风湿类疾病关爱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1310000336378576B	上海市安徽淮南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3310000336467552A	上海市百将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2	51310000MJ49059148	上海市工商联生物医药商会	2025-04-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3310000MJ4954740W	上海城市左脑公益基金会	2023-04-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4	51310000MJ490070X5	上海市滁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5	52310000MJ493159XE	上海启明未来产业	2023-04-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技术促进中心			局	
46	53310000MJ4954169Q	上海市盛目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7	51310000501774901A	上海市警察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8	5331000050178320XK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1793M	上海三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0	53310000341491194W	上海美好临汾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748051	上海市妇幼保健与优生优育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2	52310000583438812Q	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83162N	上海应急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4	5131000032224805XF	上海市新兴产业青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年创业人才协会			局	
55	51310000MJ49050334	上海市海南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820477	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76798C	上海市呼叫中心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8	51310000MJ490409XK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725782	上海市江西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43028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78638Y	上海市二手车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2	52310000078188912H	上海翥云艺术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9454A	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局	
64	53310000MJ49559387	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	2025-07-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5	513100005017791718	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6	51310000501779542Y	上海船东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7	52310000MJ4932146J	上海工业数字化研究院	2022-11-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8	52310000MJ49321890	上海瑞思不动产金融研究院	2022-12-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9	52310000763958700T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4-01-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70	53310000MJ495584XK	上海善举公益基金会	2025-02-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71	53310000MJ4954177K	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5858K	上海久通爱心慈善	2025-03-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基金会			局	
73	51310000MJ4906028R	上海市电子材料协会	2025-07-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74	53310000MJ4954230F	上海新纪元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崇明区税务局	
75	5331000033645118X7	上海周桐宇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6	53310000322283736J	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7	53310000MJ4954417E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8	53310000MJ49543883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9	513100003296046199	上海市江苏徐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0	51310000MJ49036954	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69598Y	上海市房地产行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协会			局	
82	53310000341481199L	上海懿德中医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3	53310000MJ49558749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4-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84	51310000MJ4903978C	上海市湖北孝感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16.关于认定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 10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 通知

沪税发〔2025〕68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 104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立即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5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5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13100005017685521	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5575B	上海邦荣公益基金	2024-03-	2028-12-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01	31		
3	53310000MJ4955911F	上海善信公益基金会	2025-06-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1310000501771911M	上海冷链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2310000MJ4932875A	上海祖泉创新转化研究院	2025-05-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	533100005017812550	上海韩哲一教育扶贫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27791	上海交大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2024-12-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0248C	上海市王应睐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23100003415312481	上海建交棋牌运动俱乐部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0498	上海体育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12-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1	53310000321680449A	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39919	上海齐家合众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3310000341481105Y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 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4	52310000094280786X	上海医疗质量研究 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77745	上海桑塔纳轿车共 同体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771251	上海市女企业家协 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7	53310000501783015Y	上海市创新细胞生 物学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8	53310000322252817T	上海游族公益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601XR	上海法律科技协会	2025-06-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0	51310000MJ49059223	上海市宜兴商会	2025-04-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78013B	上海钻石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2	53310000501775269J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3	53310000MJ4954281P	上海晨光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58697	上海射阳县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5	51310000MJ49056235	上海市女性人才乡村振兴促进会	2024-06-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6	51310000MJ4904057B	上海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7	53310000336446196D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8	52310000564814587E	上海公民警校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9	51310000501780260G	上海市心理卫生服务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336392407M	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23100003415311843	上海震旦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904102C	上海自贸区汽车进出口流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25922	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	2024-02-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33100003414712653	上海真如社区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33100003415421070	上海曹杨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4161F	上海市无人机安全管理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7	52310000753163664L	上海纺织博物馆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38	51310000501773730P	上海市安徽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9	53310000336451200T	上海桃浦镇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0	51310000MJ4905842F	上海市如皋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1	51310000MJ49060605	上海市湖北随州商会	2025-07-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2	53310000341481121L	上海同心源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3310000MJ4955890Y	上海布鲁可公益基金会	2025-05-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4	51100000MJ0001109T	长三角“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4-06-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5	523100005852464273	上海胡锦华健康教育促进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6	52310000MJ49307062	上海申邻里社区文	2025-01-	2029-12-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化发展中心	01	31		
47	51310000MJ4900072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71559U	上海市民营经济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68034Q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3290	上海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1	53310000336421765M	上海市市西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2	53310000341481113R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4038W	上海盈京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4	523100007584321819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5	51310106MJ50395016	上海市静安区围棋	2022-01-	2026-12-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协会	01	31		
56	51310000501768026X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7	52310000MJ49325847	上海长三角绿色生态双碳产业促进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8	52310106MJ5045960P	上海方德瑞信社会公益创新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9	53310000322215987E	上海天鹭金盾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3967Q	上海颂尧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61	523100004251504855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2	51310000MJ4903556D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3	53310000MJ49558231	上海世重产学研融合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64	53310000MJ4954046P	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5	533100005017814232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6	52310000MJ493255XH	上海新时代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	2024-02-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7	51310000501770935W	上海市副食品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8	51310000501781124A	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9	51310000MJ4903732A	上海市工商联科技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0	52310000310517320B	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1	5131000050176982XR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2	51310000MJ490564XP	上海市锡山商会	2024-07-	2028-12-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01	31		
73	51310000501768528G	上海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4	5131000050176835X9	上海市核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5	52310000MJ49327604	上海元启元宇宙产业促进中心	2024-12-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3087X6	上海健盟医学科技服务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7	52310000MJ4932744E	上海单霞丽智力运动发展中心	2024-1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8	53310000336467608D	上海小金牛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9	513100005017676481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0	51310000MJ4903492F	上海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69774U	上海市计算机学会	2024-01-01	2028-12-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01	31		
82	513100005017698112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69184T	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	2021-01-01	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4	5131000050177336XX	上海市中小学德育研究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5	53310000MJ4955962P	上海优斐斯公益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86	5331000050177344XB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7	53310000336467595P	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8	513100005017783204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9	533100003364371506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0	53310000MJ4954222L	上海伯乐产业人才	2025-01-	2029-12-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发展基金会	01	31		
91	51310000MJ49052609	上海市泗洪商会	2023-03-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2	523100003414911197	上海时尚之都促进中心	2025-04-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3	52310105MJ50273404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福苑长者照护之家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4	51310000MJ4900945A	上海市龙岩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5	53310000MJ4953983E	上海威启伊墨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6	51310000341477122H	上海市浙江温州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7	51310000501782805A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8	51310000MJ4905586Y	上海市工商联数字经济商会	2024-04-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9	53310000501783031L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4-01-	2028-12-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教育发展基金会	01	31		
100	52310000MJ4932832W	上海天泽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究院	2025-02-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1	53310000MJ49542652	上海快牛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2	53310000MJ4955954W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8-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03	53310000MJ4955807B	上海市宝山区张庙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04	533100005017747332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天津市

17.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6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津医保局发〔2025〕84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现就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2025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6 年个人缴费标准通知如下：

2025 年本市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低档每人每年 700 元、高档每人每年 1130 元。2026 年本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低档每人每年 420 元、高档每人每年 1080 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18.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25〕5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范围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自治区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征车船税的车船外,自治区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于每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的车船税税款和滞纳金,同时报送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 2 —

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元)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的	每辆	18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		360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420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720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800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3000	
	4.0 升以上的		4500	
商用车	客车 中型	每辆	54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包括电车。
			660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60	
船舶	机动 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	3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 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拖船按照发 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 净吨位 0.67 吨计算。
		净吨位超过 200 吨 但不超过 2000 吨的	4	

— 3 —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 税额(元)	备 注
船舶	机动 船舶	净吨位超过 2000 吨 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	净吨位每吨	5
		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		6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600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 但不超过 18 米的		900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 但不超过 30 米的		1300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		2000
		辅助动力帆艇		600

— 4 —

[返回目录](#)

河北省

20.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冀财税〔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 尚义县红十字会
2. 深泽县红十字会
3. 张家口市崇礼区红十字会
4. 大名县红十字会
5. 元氏县红十字会
6. 衡水市冀州区红十字会
7. 巨鹿县红十字会
8. 盐山县红十字会
9. 孟村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0. 迁安市红十字会
11. 唐山市丰南区红十字会

12. 沧州市运河区红十字会

13. 赵县红十字会

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 威县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21.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冀财税〔2025〕10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2025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1.河北省银行业协会
- 2.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 3.河北省曲阳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河北省急救医学会
- 5.河北省监控化学品协会
- 6.河北省测绘学会
- 7.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8.河北省承德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9.河北省物资再生协会
- 10.河北省氢能学会
- 11.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 12.河北省产业用纺织品协会
- 13.河北省招商引资促进会
- 14.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 15.秦皇岛市及时雨志愿服务基金会
- 16.河北省大爱有道公益慈善基金会
- 17.河北省怀安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18.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19.河北和平国际文化专修学院
- 20.河北省冀疆合作发展研究会
- 21.河北省平乡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22.河北省充换电产业协会
- 23.河北省冶金行业协会
- 24.河北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 25.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26.河北省信息服务业协会
- 27.河北省涞源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 28.河北省预防医学会
- 29.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
- 30.河北省华康公益基金会
- 31.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2.河北省环境服务业商会
- 33.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4.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5.河北省卢龙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36.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7.河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8.河北省新乐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39.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0.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1.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2.河北省保定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43.河北省唐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4.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5.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6.河北省平泉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47.河北省邱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8.河北省霸州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49.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50.河北省品牌战略促进会
- 51.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52.河北省唐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53.河北省张家口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54.河北省九达公益慈善基金会
- 55.河北省快递行业协会
- 56.河北省资政社情民意研究院

- 57.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 58.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协会
- 59.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60.河北省雏心儿童救助基金会
- 61.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2.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3.河北省涿州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64.河北省沧州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 65.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6.河北省蔚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67.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8.河北省高碑店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69.河北省筑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70.河北省安国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71.河北省保定白沟新城社会救助基金会
- 72.河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 73.河北省信用协会
- 74.河北省石家庄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75.河北省红十字基金会
- 76.河北省新世纪公益基金会
- 77.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规定，以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 (一)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22.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通告〔2025〕8号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全省税务部门（不含宁波）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纳税人端软件技术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23.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
- 2.武汉市硚口区红十字会；
- 3.武汉市武昌区红十字会；
- 4.武汉市江岸区红十字会；
- 5.黄石市下陆区红十字会；
- 6.大冶市红十字会；
- 7.十堰市郧阳区红十字会；
- 8.竹溪县红十字会；
- 9.宜昌市猇亭区红十字会；
- 10.宜昌市夷陵区红十字会；
- 11.兴山县红十字会；
- 12.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13.宜都市红十字会；
- 14.襄阳市襄城区红十字会；
- 15.襄阳市襄州区红十字会；
- 16.南漳县红十字会；
- 17.老河口市红十字会；
- 18.枣阳市红十字会；
- 19.鄂州市红十字会；
- 20.钟祥市红十字会；
- 21.孝感市孝南区红十字会；
- 22.大悟县红十字会；
- 23.应城市红十字会；
- 24.安陆市红十字会；
- 25.汉川市红十字会；
- 26.英山县红十字会；
- 27.蕲春县红十字会；
- 28.咸宁市咸安区红十字会；
- 29.崇阳县红十字会；
- 30.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31.恩施市红十字会；
- 32.利川市红十字会；
- 33.建始县红十字会；

34.巴东县红十字会；
35.宣恩县红十字会；
36.咸丰县红十字会；
37.随州市红十字会；
38.随州市曾都区红十字会；
39.广水市红十字会；
40.随县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年11月12日

[返回目录](#)